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1月26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财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26日起新增委托财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建

联系人:严泽文

联系电话:021-68875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26日起新增委托兴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兴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8319	1.82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8,546,030.13	4,168,754.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4	0.07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1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转于2026年1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0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林长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林长青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林长青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931,170股
持股比例	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5,699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5,47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3,931,170	2.93%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875,154	3.63%	
	合计	8,806,324	6.55%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林长青	1,542,484	1.15%	2025/8/13-2025/11/10	52.00-75.00	2025年7月19日

注:“减持数量(股)”、“减持比例”按相应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4日~2026年5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股东林长青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与其一致行动人林长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0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陈国兴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陈国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2,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国兴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国兴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4,87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陈国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国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4,875,154股
持股比例	3.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7,323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7,83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国兴	4,875,154	3.63%	陈国兴为林长青配偶的兄弟姐妹。
	林长青	3,931,170	2.93%	
	合计	8,806,324	6.55%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陈国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数量	2,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4%
当前持股数量	4,875,1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陈国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国兴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4,87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陈国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前期审慎研究,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凯电子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林杰,证券代码:688115)自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思林杰,证券代码:688115)于2024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70、2024-074)。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2月19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0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4号),并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1日起,因本次交易的中报文件财务资料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开展申报文件的财务资料更新相关工作。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公司完成申报文件的财务资料更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签署完成《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与业绩补偿协议的终止协议》,以及与部分交易方签署完成《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二的终止协议》,并将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安排尽快与其他剩余所有交易方完成终止协议的签署。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规模较大、涉及相关方较多,使得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历时较长。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目前,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和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完善业务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主